

##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

中航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根据《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我司决定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之处	原合同	修改为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增加</p>	<p>(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p> <p>(三) 投资者类型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li> <li>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li> <li>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li> <li>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li> <li>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li> <li>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li> </ol>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

	<p>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债券型基金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正回购。</p> <p>本资管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p> <p>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中公募债券型基金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p> <p>本资管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债券型基金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占计划资产</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不低于 100%。（托管人对于此投资比例不予监督）</p> <p>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p>





	<p>总值比例 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托管人对于上述两投资比例均不予监督） 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 10 年。</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5、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80%的业绩报酬。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基准。披露方式：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www.scstock.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业绩比较基准制定依据为“中证-第一财经银行理财产品指数（三个月内）”，代码为 H30277，该指数可以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或者 Wind 均查到，中证-第一财经银行理财产品指数（三个月内）以发行期限在 92 天之内的产品为样本，覆盖当前最主要的产品期限，具有良好的代表性。</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时实际年化收益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投资者赎回时实际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的业绩报酬。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基准，业绩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披露方式：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制定依据为“中证-第一财经银行理财产品指数（三个月内）”，代码为 H30277，该指数可以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或者 Wind 均查到，中证-第一财经银行理财产品指数（三个月内）以发行期限在 92 天之内的产品为样本，覆盖当前最主要的产品期限，具有良好的代表性。</p>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新增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申请超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设定的集合计划总规模、集合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00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 (www. avicsec. com) 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





		<p>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限制。但是，但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p> <p>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80% 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 的业绩报酬。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一）投资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p>限制</p>	<p>(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30%，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30%，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BBB (含) 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5)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6)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产品成立日起之后 120 天）不受该比例限制；</p> <p>(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 (含) 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7)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8)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	---	---





		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限制中（1）、（2）、（6）、（7）、（8）不予监督。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二）临时报告	新增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与以上修订有关的内容，管理人拟作同步变更。请委托人在回执处签字（章）确认本合同的变更，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我司将安排开放期退出。

特此致函。



## 回 执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贵司的《关于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本人/本单位已收悉，本人/本单位对相关合同变更事宜无异议。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机构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